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重修處理要點

80 年 10 月 29 日警專教字第 22068 號函頒布
100 年 9 月 21 日警專教字第 1000305662 號函修正

一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依據本校專科警員班學則第十九條規定，為處理學生所修科目成績不及格須重修有關事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校學生所修學科科目成績不滿六十分者應予重修。

三、在校學生重修依左列規定辦理：

（一）同一科目重修人數未滿十人者，應申請隨班附讀。

（二）同一科目重修人數達十人以上者，得自費開班重修。

（三）對應屆畢業生重修者，得自費辦理密集重修班，全期不得少於八週。

（四）若有特殊情況，報經校長同意者，亦得開班。

四、修業期滿學生成績不及格者，重修同一科目，其人數達五人以上者，得開班重修；未滿五人者，指定隨班附讀。

五、重修學分之授課時數應依照本校各期教育計畫及有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修業滿期滿成績不及格之重修學生，其重修及考核事宜，由本校與所屬機關依有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重修學生，該學期應修科目之總學分數，不得超過該學期所規定之最高學分數。另每學年度以不超過十學分為限，但應屆畢業學生，得酌而增加五學分。

八、重修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，逾六十分者一律以六十分計。

九、本要點自發佈之日實施。